提交结算审计资料移交单

三亚交通运输局 工程项目于 年 月开工建设， 年 月竣工验收。工程项目责任方为我局的 科室（部门），代建单位为 ，施工单位为 ，监理单位为 。因项目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业务需要，按“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”逐项核对后，现将建设单位（代建单位）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的工程结算资料移交我局 科室（部门）及第三方审计机构 。经初核，工程直接费送审造价为 万元，工程其他费 万元。

特此移交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审计相关部门及人员 | 签名、日期 |
| 1 | 项目分管领导：\*\*\* |  |
| 2 | 责任方项目负责人：\*\*\* |  |
| 3 | 责任方部门负责人：\*\*\* |  |
| 4 | 审计业务科室经办人：\*\*\* |  |
| 5 | 审计业务科室负责人：\*\*\* |  |
| 6 | 第三方审计机构名称及委托签收人：\*\*\* |  |

（本移交单一式三份，三亚市交通运输局项目责任科室、审计业务科室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各存一份）